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 罗湖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8年12月4日)

罗府规〔2018〕6号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政府合同管理，加强政府合同行为的监督，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参照《深圳市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有关内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合同签订主体磋商、订立、履行政府合同，解决政府合同争议，保管政府合同文件资料以及有关部门开展政府合同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签订主体，是指代表区政府及其部门，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签订政府合同并独立承担合同

权利义务的政府合同当事人。本办法中的政府合同签订主体包括以下机构：

- (一) 区政府；
- (二) 区政府直属部门；
- (三) 财政全额拨款的区属事业单位，包括学校等机构；
- (四) 街道办事处；
- (五) 其他区财政全额拨款预算单位。

与政府合同签订主体签订政府合同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统称为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

本条第一款列举部门以外的医院等国有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的合同管理，按照本办法第七章规定执行。

**第四条** 政府合同签订主体负责合同签订、履行等承办事务，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区政府签订的合同，根据合同项目所涉职责，由区职能部门或由区政府指定部门负责合同承办事务。

根据前款规定承办政府合同的部门，统称合同承办部门。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政府合同签订主体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以及民事经济活动中与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之间就涉及国有资产、财政资金使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利用等事宜设立、变更、终止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行政机关之间基于特定行政目的所签订的协议以及政府合同签订主体与其工作人员所签订的聘用、聘任合同等人事管理协议不适用本办法。

前款规定的政府合同包括下列情形：

- (一) 区属国有物业的使用、出租、出借、转让、担保等合同；
- (二) 区属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森林、荒地、水流等）的使用、出租、出借、转让、担保等合同；
- (三) 涉及教育、医疗卫生、民政、文化体育等公共资源的使用、处置等合同；
- (四) 涉及财政资金使用（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等项目）的合同；
- (五) 在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招商引资等活动中签订的监管协议；
- (六) 因履行行政职能所签订的收益性或负债性合同，包括在行政征收、征用等活动中签订的合同；
- (七) 涉及招商引资、能源管理、城市营销、会议承办、展销展览、体育赛事等活动的合同；
- (八) 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合作合同（含战略合作等）、框架协议、备忘录、意向性协议等合同；
- (九) 政府合同的补充协议、备忘录、承诺函等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
- (十) 区政府认定属于政府合同的其他合同。

**第六条** 政府合同有如下情形之一的，是重点监管合同：

- (一) 涉及标的达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合同；

(二)涉及政府物业等国有资产的使用、出借、出租、转让、担保以及在城市更新和棚户区改造活动中权利处分等行为的合同，但人才保障住房的租售合同除外；

(三)在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招商引资等活动中签订的监管协议；

(四)其他区政府要求重点监管的合同。

涉及合同补充、变更、解除等事宜的重点监管合同衍生协议，视为重点监管合同。

**第七条** 政府合同管理应遵循权责明晰、程序规范、内容合法、衔接顺畅、处理及时、监督有力的原则。

**第八条** 政府合同实行全面监管、全程留痕、统一备案、履约评价、承办单位负责制等管理措施。

全面监管是指全区政府合同均纳入本办法监管范围。

全程留痕是指政府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全过程应当留档留痕，能够倒查追溯。同时，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履行合同信息报送义务。

统一备案是指已签订的政府合同统一提交备案登记。

履约评价是指针对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履约行为建立履约评价制度，促使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全面诚信地履行政府合同。

合同承办部门负责制是指，合同承办部门负责处理政府合同签订、履行、争议解决等所有合同事务，同时承办部门还应指定承办人员具体跟进政府合同执行事务。

**第九条** 区政府开发政府合同备案管理系统（简称“合同备案系统”），建立健全区政府合同信息数据库，对政府合同实行动态化、信息化、集中化管理。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将政府合同信息及时地录入合同备案系统。

**第十条** 政府合同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全区政府合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管理事务。

区财政局（国资委、集资办）作为合同备案管理部门，负责政府合同统一备案管理工作，并接受纸质合同备案，同时依职权加强政府合同涉及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政府合同涉及的国有资产使用、出租、出借、转让、担保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政府法制部门负责政府合同法制保障工作，负责重点监管合同和区政府签订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区审计局负责政府合同签订、履行的审计监督工作，对政府合同涉及的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和单位依法、独立开展审计检查。

区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与政府合同管理的衔接工作。

区国库支付中心应当加强政府合同的支付管理工作，对未按规定进行合同备案登记的，不予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负责合同备案系统的设计、开发

及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其他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政府合同管理职责，并承担对下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政府各部门对政府合同的订立、履行、争议处理等工作所需经费应给予保障。

**第十二条** 合同承办部门、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员应当严格保守秘密，不得擅自对外披露或向他人提供有关政府合同磋商、履行、争议处理等相关信息或资料。

## 第二章 合同的承办部门

**第十三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全面贯彻落实政府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承担政府合同管理主体责任。

合同承办部门负责合同的前期准备、拟定、审查、备案、履行、争议解决等事宜：

- (一) 制定本单位政府合同管理相关配套制度和流程；
- (二) 确定本单位政府合同管理责任分工和人员配置；
- (三) 负责政府合同项目的调研、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论证评估；
- (四) 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审查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等资信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 (五) 负责与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进行谈判，拟定、修

改合同文本；

（六）组织开展政府合同文本合法性审查工作；

（七）负责与合同对方当事人签订政府合同，并将已签订的合同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备案登记并进行全流程信息录入；

（八）负责政府合同履行，积极实现合同目的，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九）负责政府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应对等工作；

（十）负责建立合同管理台账，负责政府合同谈判、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相关文件资料及合同档案的整理、保管和移交工作；

（十一）履行本办法及区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指定合同管理员负责本部门政府合同管理的综合行政工作。合同管理员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部门政府合同管理的综合行政工作；

（二）负责本部门政府合同的台账建立及维护、信息统计工作；

（三）负责本部门政府合同的档案保管工作；

（四）合同承办部门交办的其他政府合同管理事务。

**第十五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建立本单位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承担本部门承办政府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合同承办部门已设置法制科室的，由法制科室负责政府

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未设置法制科室的，指定具有法律背景的工作人员负责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或聘请律师事务所负责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

**第十六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对其承办的每一合同项目指定合同承办人。承办人主要职责是：

- (一) 协调承办合同的起草、合法性审查、签订、备案、履行、争议解决等合同事务全流程工作。
- (二) 协调本合同承办部门有关人员参与所承办合同相关管理工作。
- (三) 负责承办合同在合同备案系统上的登记录入工作。
- (四) 负责合同承办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对于相同事项签订的多份政府合同，合同承办部门一般应当指定同一承办人。

**第十七条** 合同管理员、合法性审查人员、合同承办人等政府合同管理有关人员发生人事变动的，应当妥善做好交接工作。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及时指定接替人员。

合同管理有关人员应当对岗位变动前的管理行为承担责任。

### 第三章 合同签订前的准备

#### 第一节 合同磋商和谈判

**第十八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原则选定合同对方当事人。

依照相关规定应当采用政府集中采购的方式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当严格遵守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在签订合同前就合同项目进行可行性调查论证，并重点对合同对方当事人资质、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必要时提出调查评价报告。

**第二十条** 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就合同条款进行磋商、谈判时，合同承办部门根据项目复杂程度、所涉标的金额大小等因素，可以指定专人负责或组织成立谈判工作小组，并就磋商权限范围做出明确授权。成立谈判工作小组的，合同承办部门可根据需要确定首席谈判代表，并应安排本部门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参加。

谈判人员或者谈判工作小组应在授权范围内与合同对方当事人进行磋商，并记录与合同对方当事人协商、议定合同条款的情况，形成谈判备忘录。必要时，合同双方应在谈判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政府合同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在合同签订前征求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 第二节 合同文本的起草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第二十三条** 对于重复使用、条款相对固定的合同，各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在其业务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标准化合同文本，经区法制机构审查确认后统一编号，作为合同示范文本。

**第二十四条** 合同承办部门负责起草合同文本。

有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优先使用合同示范文本。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时，因特殊情况需要，可以在示范文本中另行补充约定。

**第二十五条** 合同内容应约定明确、合法有效、具备可操作性、权利义务对等，不得模糊不清、约定不明或者权利义务严重失衡。

合同权利义务应当按照有利于保障政府合同签订主体合法权益、便于政府合同签订主体履行合同的原则进行约定。两个及以上政府部门参与签订的政府合同，应根据工作职责分别约定合同权利，确保权责对等、有利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合同文本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信息，自然人的身份证号、住址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合同背景及合同目的说明；

（三）合同标的及其数量、质量等信息；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五) 合同履行进度安排;
- (六) 双方权利义务;
- (七) 保密条款;
- (八) 违约责任;
- (九) 争议解决方式、约定管辖机构;
- (十)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指定联系人、联系方式、不同形式往来文件的送达效力等沟通机制;
- (十一) 合同成立、生效条款和合同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 (十二) 双方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涉及购买重要公共服务事项的合同，还应约定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无法提供服务时的应急或过渡性措施，并应对供应商违约责任作出明确、严格的约定，确保政府公共服务不受影响。

**第二十七条** 政府合同名称一般应与其实质内容及法律关系性质相关联，避免仅用“合同”或“协议”等笼统词语作为合同名称。

**第二十八条** 合同应按照营业执照、登记文件等法律文件的记载，写明准确完整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涉及自然人的，应写明身份证号码或其他有效证件号码、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作为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的签约主体和履行主体应当保

持一致。如政府合同对方当事人履行主体与签约主体不一致的，合同应明确签约主体和履行主体之间相互关系、权利义务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政府合同标的应描述准确、清晰和详尽，避免造成理解上的歧义或者履行上的困难。合同标的涉及行为的，应准确界定行为的定义及范围。

**第三十条** 政府合同涉及数量条款的，应明确约定数量的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

**第三十一条** 政府合同涉及质量的，应明确约定质量的标准、要求、验收、异议等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 合同涉及价款的，应明确价款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发票交付等相关内容。

政府合同涉及国有资产的管理、使用和处置的，合同价格的确定应当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政府合同应明确约定履行的条件、起止期限、具体地点和履行方式，不得出现歧义或者理解上的困难。

政府合同履行涉及先后顺序、条件的，应明确约定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先后顺序和条件。

合同履行顺序、条件的约定应当有利于保障政府合同签订主体合法权益，便于政府合同签订主体履行合同。

**第三十四条** 政府合同签订主体属于行政机关或具有公共管理职权的单位的，政府合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政府

一方享有基于公共利益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政府合同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确需超过五年的，应报主管区领导签字批准。

政府合同需要续签的，合同承办部门或合同对方当事人至少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提出，并由政府合同签订主体根据相关程序和审批权限决定是否续签合同。

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政府合同期限、续约次数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政府合同原则上应当约定由政府合同签订主体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管辖，经政府合同签订主体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的除外。

政府合同应当载明裁判机构的准确全称，避免出现歧义。政府合同不得约定仲裁机构仲裁和法院裁判两种争议解决方式并存的争议解决条款。

**第三十七条** 政府合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作出保密约定，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八条** 政府合同文本应为中文文本。确需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版本的，原则上应以中文文本为准或者优先。

**第三十九条** 政府合同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利用政府合同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二)超越政府合同签订主体职权或职能范围的承诺或者义务性约定;

(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政府合同签订主体承担担保责任；

(四)将合同效力、合同条款解释、合同履行和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争议解决的适用法律约定为境外国家、地区法律；

(五)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合同争议的管辖机构约定为境外的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等非政府合同签订主体所在地有管辖权的裁判机构；

(六)约定合同的内容、表述以外国语文本为准或者优先；

(七)其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约定。

### 第三节 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条** 政府合同未经合法性审查的，不得签订。

合同采用合同示范文本的，可适当简化对合同文本的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一条** 政府合同承办部门签订政府合同前，必须经合同承办部门内部合法性审查并获取书面形式的审查意见。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签订的合同和重点监管合同，应当在合同承办部门审查后提交区法制机构审查，但使用政府合同示范文本签订且未对合同条款进行实质性变更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应当向合法性审查主体提供以下材料或说明：

（一）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包括主合同、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全部合同文件；

（二）与合同有关的背景情况的说明；

（三）合同前期准备工作中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对方当事人的资信证明材料等；

（四）谈判备忘录等政府合同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文件；

（五）合同订立的依据、批准文件；

（六）审查主体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四条** 对政府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政府合同签订主体是否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包括对合同时项是否享有法定职权或是否超越法定权限；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是否具备签约主体资格，包括是否具备完全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签约是否获得了充分的授权等；

（三）合同内容是否显失公平，或者是否明显不合理；

(四) 合同中所涉事项是否能以合同形式约定，是否侵害法定行政管理权限；

(五) 政府合同签订主体属于行政机关或具有公共管理职权的单位且存在单方解约可能的，合同是否约定政府合同签订主体享有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或维护法定权益需要可单方变更、终止合同的权利；

(六) 合同条款表述是否存在歧义；

(七) 合同约定是否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八) 合同约定是否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九) 合同中是否约定了争议解决条款、违约责任条款；

(十) 合同约定是否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政府合同内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规定的合同内容明显不合理：

(一) 在非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情形下，合同价款为免费、无偿或者明显低于或高于市场对价，但政府合同签订主体获益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除外；

(二) 权利义务严重失衡，以致合同履行将导致政府合同签订主体实质上只承担义务而不享有或享有过少权益的；

(三) 政府合同签订主体违约责任畸重以致违约后将导致政府方较大损失或对方当事人违约责任畸轻以致不能实现违约责任条款目的的；

(四) 其他明显不合理情形。

政府合同存在前款情形的，合法性审查主体应提出相关审查意见。

**第四十六条** 合法性审查按照本办法附件《合法性审查意见表》的格式出具书面意见。

《合法性审查意见表》不能完全记录合法性审查意见内容的，可同时提交补充资料。

#### 第四章 合同的签订、履行和备案

**第四十七条** 按有关规定需要履行评估、审批等相关程序的政府合同，应当严格履行程序。

**第四十八条** 签订政府合同，签订部门应当履行部门内部相应决策程序。

政府合同由签订部门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授权的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授权其他人员签署的，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同签订应当注明签订日期和签订地点。

**第四十九条** 政府合同签订后一律提交备案登记，并由合同备案系统向其分配合同编号。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在合同经各方当事人签署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合同备案系统上进行备案登记。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在合同备案系统登记后五个工作日内，另行向区财政局提交完整的纸质合同原件。

合同约定政府一方支付合同价款不超过五万元的采购类政府合同可以不按本办法备案登记，但应履行其他政府合同监管措施。

**第五十条** 合同承办部门提交合同备案登记时，应在合同备案系统上录入或提交下列信息和材料：

- (一) 备案合同基本信息，包括合同主要内容、涉及金额、进度节点安排、承办人信息等；
- (二) 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签署的合同原件扫描件；
- (三) 合同备案系统要求合同承办部门提供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第五十一条** 政府合同备案登记后，又签订变更、解除等协议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及备案系统要求及时办理相应备案登记事宜。

**第五十二条** 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等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政府合同的事务时，应当审查政府合同备案登记状态。未履行备案登记义务的，有关部门应当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暂停相关事务的处理。

**第五十三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主张合同权利，努力促成合同目的实现；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全程监控政府合同履行情况及变化，及时发现履行异常情况，维护政府合同签订主体的合法利益。

承办人作为政府合同承办部门的具体经办人员，应当及时跟进其所经办合同的履行进展情况，协调合同承办部门做

好承办合同的履行管理工作。

政府合同的履行涉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履行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五十四条** 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对政府合同履行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及时主张权利，做出相应回应或处理建议：

(一) 合同对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预期违约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三) 合同对方当事人财产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丧失、可能丧失履行能力；

(四) 合同依据的法律或政策修改、废止，或签订合同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不可抗力。

属于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或经区政府批准签订的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上情况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拟定应对方案并提请区政府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在合同对方当事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时，承担督促、监督对方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职责，及时主张权利。

对于采购类合同，合同承办部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及履约行为进行验收，以确保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政府合同需支付合同价款的，合同承办部门应按合同条款并结合合同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进行付款。相关财务人员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对付款资料进行审核，对于达不到付款条件的不予付款。

**第五十六条** 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包括合同履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就变更事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就补充协议按本办法规定提请合法性审查和备案。

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的变更应符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管理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因政府一方原因需单方解除政府合同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先就单方解除合同行为及后果进行风险评估。经风险评估后，仍决定解除政府合同的，应当经相关决策程序审批，及时向对方当事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并会同对方当事人协商合同解除有关事宜。

属于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或经区政府批准签订的政府合同确需单方解除时，合同承办部门在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前，需报请区政府批准。报批时，应同时提交解除合同风险评估意见。

政府集中采购合同的解除应符合《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管理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及时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履约、诚信情况进行履约评价。政府合同备案管理部门可以定期发布全区政府合同履约评价情况，全区各部门可以参考发布信息，增加或调减相关主体签订政府合同的机会。合同对方当事人存在重大失信行为的，相关部门可根据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有关规定，申请将相关主体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或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五十九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在合同各个进度节点后三个工作日内在合同备案系统填报该节点履行信息，直至合同承办事务终止。

合同履行中出现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情形之一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合同备案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及应对措施。

**第六十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于每年度 7 月 20 日之前将上半年度本部门政府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传至合同备案系统。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于每年 1 月 20 日之前将上一年度本部门政府合同签订、履行情况以及合同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上传至合同备案系统。

定期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本部门所承办合同的数量、类型、主要内容、标的及金额、进度、合同争议等基本情况的说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情况的说明;

(三)合同履行异常情况以及应对措施的说明,异常情况包括本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所列异常情况、涉诉情况以及其他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事件;

(四)下属国有企事业单位合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说明;

(五)年度报告应当对合同管理制度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包括内部管理机制、合法性审查、备案、信息报送等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说明;

(六)领导小组要求报送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合同争议的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合同承办部门应当全面收集和保存合同履行中形成的能够证明合同履行事实的各类凭证材料,以作为争议解决的备用证据。

**第六十二条** 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合同承办部门应负责查明情况及原因,收集相关资料,包括合同纠纷的起因、合同的履行情况、违约情形、损害结果、违约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免责事由等。合同承办部门应组织评估合同争议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制定应对方案。

合同承办部门应指定专人或专门机构负责，且应当征求部门法制科室或法律专业人员的意见或由其全程参与争议处理过程。

区政府签订的政府合同及经区政府批准签订的政府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合同承办部门应会同区政府法制机构共同处理。

**第六十三条** 政府合同发生争议时，合同承办部门应积极主动与争议另一方协商、沟通。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第六十四条** 政府合同争议经充分沟通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且该纠纷可能严重损害或威胁政府权益或重大公共利益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向区政府书面报告。

**第六十五条** 政府合同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合同承办部门需提起诉讼或提出仲裁申请的，应当全面收集有关对方当事人违约、对方当事人违约给政府合同签订主体造成的损失、政府一方履行合同情况等方面的证据材料。

合同承办部门提起诉讼或提出仲裁申请的，原则上不得迟于法定诉讼时效届满前3个月。

因政府合同争议被诉或被提请仲裁的，合同承办部门应及时做好应诉准备并积极应诉。

**第六十六条** 在通过和解、调解、诉讼及仲裁方式解决政府合同争议过程中，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放弃属于政府一方享有的或可能享有的合法权益。

对于重点监管合同、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及经区政府批准签订的政府合同，为维护政府合同签订主体的正当权益，避免政府面临更大法律风险，确需放弃属于政府一方享有的合法权益以解决合同争议的，合同承办部门应报请区政府批准；除此以外的其他政府合同，应经合同承办部门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书面同意。

## 第六章 合同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七条** 除区政府另有指定外，合同承办部门应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全部原始文件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包括：

（一）合同前期谈判过程中的相关材料，包括往来函电、谈判工作计划、谈判备忘录及其他与合同签订有关的会议纪要、视听资料、电子邮件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权利凭证、资质、资产、信用、履约能力、知识产权状况调查材料；

（三）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及其附件；

（四）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有关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五）签约审批材料；

（六）合法性审查意见及相关部门的意见；

- (七)履行情况记载;
- (八)合同争议的处理情况记载及有关材料;
- (九)与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六十八条** 政府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后，除区政府另有指定外，合同承办部门应当指定专门机构或专人及时将合同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处理、销毁。

**第六十九条** 因人事变动或机构调整，合同承办部门指定的负责合同文件资料保管及归档管理的专门机构或专人发生变化的，应明确新的保管机构或人员。原保管机构或人员应在办理完相关文件资料、档案移交手续并签字确认后才可离任。

## 第七章 国有企事业单位合同管理

**第七十条** 政府合同签订主体以外的各级事业单位(含医院等非全额财政拨款预算单位)、国有企业签订的合同统称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合同，该类合同签订主体统称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合同主体。

国有企事业单位合同主体应当参照本办法有关政府合同管理的规定履行合法性审查、备案登记、履行、信息报送、争议解决、档案管理等合同管理职责，具体操作规则由其主管部门制定。

国有企事业单位合同主体的主管部门对该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合同管理工作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十一条** 国有企事业单位合同主体自行承担合法性审查职责，但其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二条** 合同备案系统为国有企事业单位合同备案登记提供入口。主管部门可以对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合同备案登记制定具体规定。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三条** 区财政局可通过调阅政府合同档案和相关资料、抽查合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等方式，监督检查政府合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第七十四条** 区审计局对政府合同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合同履约情况开展审计监督。

区审计局可以对合同相关延伸事项进行检查，组织实施现场核查，并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履约审计。

区审计局每年度应当按一定比例抽取重点监管政府合同、非重点监管政府合同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合同，开展履约情况审计检查。

**第七十五条** 合同承办部门和合同对方当事人应主动协助和配合监督检查工作，全面及时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要的资料。

合同承办部门和合同对方当事人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真

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监督检查部门在必要时可以要求相关主体就资料真实性和完整性出具书面承诺。

合同承办部门不配合监督检查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就此作出检查结果不合格的结论，并向有关部门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

**第七十六条** 合同承办部门、承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在本单位合同管理过程中，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以及存在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节的，由任免机关或者区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予以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同承办部门、承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 (一)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签订合同；
- (二)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与他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三) 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怠于履行合同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四) 因逾期举证、应诉期限过期等应诉不当而导致败诉；
- (五) 擅自放弃属于本单位合同中享有的合法权益；
- (六) 涉及政府合同签订主体重大履职行为的合同，未及时提出续签导致政府合同签订主体履职不及时的；
- (七) 未妥善保管合同资料、档案材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失；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罗府〔2014〕40号）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三年工作方案（2019年-2021年）的通知

（2018年12月11日）

罗府办〔2018〕7号

《罗湖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三年工作方案（2019年-2021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反映。

## 罗湖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建设 三年工作方案（2019年-2021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国家大数据战略部署，按照《广东“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方案》、《深圳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方案》、《深圳市“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和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加强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精神，紧

紧紧围绕深圳市打造国家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的决策部署，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数据融合应用为根本，以先进技术为依托，以服务民生、促进城区治理能力现代化为重点，进一步理顺市区两级建设边界，务实创新，锐意进取，稳步推进“一大脑”，“双中心”、“三朵云”、“1+4 大数据平台”，“N 个示范应用”的建设。

到 2021 年，努力实现六大发展目标，实现“基础设施提质提速、数据驱动融合创新、公共服务优质便捷、政府运行高效协同、城区治理现代精细、智慧应用日益精彩”。在全市率先建成“数字政府”，新型智慧城市整体水平迈入国际先进行列。营造出活力创新的数字生态环境，全面支撑繁荣、文明、幸福的新罗湖建设。

### （一）具体目标

#### 1. 基础设施提质提速

夯实城区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国内领先的数字政府云网设施。全面提质增速政务、教育骨干及汇聚网络，提升互联网出口带宽，完善物联网感知网络。建设“三朵云”数据中心。依托“双中心”建设，构建“城区大脑”，实现全区运行状态全面感知，应急指挥一体联动，事件处置高效有序，决策分析覆盖全局。

## 2. 数据资源融合创新

采用“1+4”模式建设区级大数据中心和4个行业数据平台。加快推进区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汇聚融合，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数据应用服务，为各部门提供精准、高质的数据服务，有效支撑各部门业务。建设公安、教育、医疗、交通4个行业数据平台对区大数据中心形成数据支撑，为其提供丰富的行业业务数据，实现数据可视化。

## 3. 公共服务优质便捷

基于全市统一部署，实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高频事项刷脸办，推行无纸化办事，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探索创新政府服务新形态，发力三级通管，打造面向全区的无差别行政服务大厅。加大教育、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数字化建设，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让人民群众分享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区建设成果，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

## 4. 政府运行高效协同

全面提升数字政府一级平台性能与应用，实现刷脸登录，全面推行行政办公移动化。积极推进行政管理阳光有序，加快推进各部门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促进政府行政高效协同。

## 5. 城区治理现代精细

创新城区管理模式，优化管理流程，打造全区统一的社

会事件监管平台，建立全区事件处置监测体系，实现全区事件综合态势一张图，提升城市公共服务和事件的快速协同处置能力。建立公共安全立体防控体系。健全城区管理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支撑城市管理各部门业务预警和可视化监管，实现城区治理精细化。

## 6. 智慧应用日益丰富

紧紧围绕城区发展需要和民众需求，基于政务、公安、医疗、教育和交通等重点领域、关键业务环节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和业务创新，打造精品智慧应用，以点带面牵引城区全面智慧发展。

### (二) 总体思路框架

罗湖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总体思路框架如下图所示：



总体思路：以夯实城区信息基础设施为根本，以建设大数据中心为核心，围绕公共服务、政府行政、城区管理的政府全职能，推进数字化转型，突出智慧化应用，全力构建数字政府，加快打造智慧城区。通过城区大脑，实现城区全面感知、业务运行联动、管理科学决策。

## 二、建设原则

### （一）统筹管理，整体设计

充分认识到智慧城区建设的系统性和复杂性，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统一管理”，实现整体设计，统筹推进。同时要结合城区信息化发展实际情况，秉承需求导向，急用先行的原则，分阶段有重点地推进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区建设。

### （二）集约建设，统分结合

积极探索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区一体化建设模式，并按照市、区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应用系统建设，并根据不同特点采用不同建设方式。对于市级统建项目，原则上区级不再建设。对于区级涉及全局性、共性类的平台和系统，区统一集约建设。

### （三）以人为本，彰显智慧

秉持以人为本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解决市民和企业办事的难点和痛点，使政府服务更方便、更快捷、更高效。注重实效，创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信息技术打造一批智慧应用，提升城市发展的智慧化水平，增强

市民的获得感和科技体验感。

#### （四）数据驱动，整合共享

全面整合各部门、各系统政务信息资源，打破数据孤岛，畅通共享渠道，实现政务数据的无条件归集、按需求共享。向上与市级大数据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全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跨层级、跨部门、跨业务协同。发挥数据在政府管理中的作用，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

#### （五）统一规范，保障安全

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区建设要遵循国家、省、市相关标准与规范，确保先进性、规范性和可持续性。坚持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实行严格的政务信息和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与信息化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 三、主要任务

#### （一）推动基础设施优化升级

##### 1. 全面提速通信网络

对全区政务和教育互联网出口资源进行统筹整合，通过带宽链路扩容，流量按需分配，负载均衡配置等手段，全面提速政务网络、全面升级互联网出口带宽，打造全市性能最优，速度最快的区级数字政府通信网络。对政务和教育基础网络进行整体升级改造，对网络关键节点设备进行升级扩容，实现核心和汇聚层万兆互联，桌面千兆接入。此项工作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2. 构建物联感知网络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建设全区统一、共建共享的城市物联感知网络，有效提升公安安全、城市管理、道路交通、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智能感知水平。结合罗湖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充分利用现有监控立杆资源，全力推进和改造一批集路灯照明、移动通信、公共 WIFI、视频监控、城区环境检测、水位监测、信息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多功能杆建设。扩大无线 WIFI 覆盖范围，实现辖区内文体场馆、医院、办事大厅等重点公共场所 WIFI 全覆盖。2019 年 3 月底完成智慧多功能杆试点建设。2019 年 6 月底前实现公共场所 WIFI 全覆盖。（责任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3. 建设“三朵云”数据中心

采用“1+2”模式建设区级云数据中心和公安、医疗两个云数据副中心。

建设云数据主中心。

依托区档案大厦场地，采用先进的模块化机房建设模式，建设区云数据中心机房。采用超融合基础设施架构和 OpenStack 云平台架构升级原有云平台，完成应用系统分类部署，实现云平台资源迁移和统一调度管理，为罗湖区政务

应用系统提供面向未来 5 年发展的先进基础设施支撑。此项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建设云数据副中心。

建设公安和医疗两个云数据副中心，作为区主中心的分节点，确保全区数据中心联动运行、安全可靠。在莲塘派出所旧址新建区公安云数据中心机房及云平台；同时，基于区卫计局现有医疗数据中心机房，完成 IT 和网络设备及云平台的升级。此项工作 2019 年 12 月底。（责任与建设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局）

## （二）推动大数据融合创新

采用“1+4”建设模式建设 1 个区级大数据中心和 4 个行业数据平台，实现大数据创新应用领先发展，支撑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 1. 建设区大数据中心

建设区级大数据中心，全面归集与融合全区各部门业务数据、文本数据和市级共享数据，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区级应用主题数据库，推动数据融汇、共享和创新应用。建设区级大数据服务平台，为全区各部门提供数据资源目录服务、数据共享服务以及数据分析应用支撑服务，各部门通过订阅、调用等方式从区大数据服务平台上获取所需的共享数据。区大数据中心通过市统一的数据归集平台将区内数据汇聚至市大数据湖。面向社会的数据开放能力，区里不再单独建设，

由市统一的数据开放平台对外提供。同时，建立以各部门需求为导向的数据应用服务。充分利用区大数据服务平台整合的各类应用主题数据库，强化大数据处理支撑，提供大数据应用的通用开发和可视化工具，有力支撑各部门大数据创新应用。此项工作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责任单位：区政府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全区各部门）

## 2. 构建 4 个行业数据平台

建设公安、教育、医疗、交通 4 个行业数据平台，对区大数据中心形成数据支撑，为其提供丰富的行业业务数据，实现数据可视化，为城区管理和民生服务领域构建大数据创新应用。

建设公安数据平台。提供警力警情分布、视频监控、卡口分布、辖区人口、重点场所态势等多维数据，依托区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整合能力，构建警情监控、警情查询、辖区定位、警情态势、应急指挥等数据可视化能力，满足日常态下警力警情的监测监管、应急态下指挥调度的协同处置，实现公安业务的数据可视，数据融合。此项工作 2020 年 3 月底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公安分局，配合单位：区政府建设管理局）

建设教育数据平台。围绕教育资源、教学管理、校园态势等主题为区大数据中心提供教育数据可视化和大数据分析支撑能力。提供教学资源、教师资质、学生分类等基础数据用于感知全区整体教育资源情况；提供课堂质量、考试成

绩、升学率等教学评估数据协助教学管理工作不断深化、优化；提供重大活动、重点区域、安防监控等校园安全数据支撑校园安全态势的全面展示。此项工作 2020 年 3 月底完成。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建设医疗数据平台。重点提供全区医疗资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疾控趋势等居民全生命周期的医疗信息数据，支撑实现医疗数据可视化、智能搜索及居民健康管理等应用。提供医院和社康床位信息、手术数量、重点科室资源、门急诊量等基础数据，实现全区医疗资源一键可知；提供个人、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全民健康档案数据，为远程医疗、智慧医疗提供必备的数据支撑；提供慢性病、传染病、疫情分析等疾控趋势数据，实现全区疾控整体态势全面感知。此项工作 2020 年 3 月底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卫计局，罗湖医院集团，配合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建设交通数据平台。围绕人、车、路充分汇集交通信息感知数据。整合全区所有路口车流量、红绿灯、道路视频、卡口等交通资源图层数据；汇聚交通事故、交通拥堵、交通故障等警情数据支撑应急指挥业务；提供全区道路占用、出行预约、车位使用等交通出行信息，为交通疏导服务和智能出行业务等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撑。此项工作 2021 年 10 月底完成。**(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三）推动“城区大脑”构建**

建设“区级运行管理中心+区公安新一代指挥中心”的“双中心”，汇聚各类数据与应用，构建罗湖城区大脑，实现全区运行状态全面感知，应急指挥一体联动，事件处置高效有序，决策分析统揽全局。

### 1. 建设区级运行指挥中心

依托区档案大厦四楼物理空间，建设区级运行指挥中心。实现运行状态全面感知。依托区大数据中心融合的数据，形成综合态势一张图，提供即时、全量、全域的数据可视化服务，通过大屏全面动态展示政务运行、民生服务、城区管理、经济发展等领域运行状况。实现应急指挥一体联动。建立平战结合、预测预判、联动协同的综合指挥管理体系，对问题和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实时响应、迅速处置、快速反馈，提升跨部门、跨领域的协同处置能力。实现事件处置高效有序。整合网格事件、网络舆情、民生诉求等各类城区社会事件信息，实现事件的集中来源、统一分拨、标准管理、全程跟踪、统一监督，构建联动一体、数据全面、业务规范、监管有力的社会治理一体化新格局。实现决策分析统揽全局。开展区域人口管理、经济运行、基层治理等专题分析，开发智能辅助决策系统，建成业务辅助决策指标体系和数据仓库，推行决策业务数据可视化，定期生成决策报告，为城区管理者提供科学决策支撑。此项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2. 建设区公安新一代指挥中心

利用区公安分局现有指挥中心大厅原址，建设区公安新一代指挥中心，构建智能支撑、快速反应、高效协同的公共安全应急处突指挥能力。同时与区级运行指挥中心形成“双中心”联动运行机制，实现同等业务接入能力，功能互为备份。此项工作2020年3月底前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公安分局）

#### （四）推动公共服务优质便捷

##### 1. 推进政务服务便捷化

基于政务服务全市统一建设，充分利用市政务信息资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服务门户网站等，在市政务办的统筹安排下，开展继续清理规范行政职权，创新审批模式，探索“一站式”主题服务，推进重点领域审批制度改革，统一政务服务门户，完善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办事体验等工作。此项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政务办，配合单位：全区各部门）

##### 2. 探索创新政府服务新形态

发力三级统管，建立人员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管理模式统一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突破区、街道、社区层级及地域限制，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业务运行模式，逐步打造面向全区的无差别行政服务大厅，形成统一的政府服务形象。整合分设服务大厅，以业务类型为标准设置区级行政服务大厅，将现区行政服务大厅与罗湖公安出入境和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两处专业分厅

进行整合，形成以自然人业务为主的综合性大厅，设立市监业务专业分厅，形成法人业务大厅，有效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此项工作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政务（法制）办，配合单位：区编办、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计局、区城管局、区人力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

### 3. 升级优化数字教育

以理念一流、技术先进、应用丰富为目标，依托区政务云，积极探索公有云，基于“云+端”服务构建统一的软件数据平台及多样化的 SaaS 应用，为师生提供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教学服务。积极探索以购买服务方式构建罗湖教育云平台，提供面向丰富应用的基础数据双向同步、软硬件系统无缝对接、用户身份统一认证等平台开放能力，实现教育主管部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共用统一的区教育云服务。建设一批先进的教育应用，突出以 K12 全学科知识点管理为核心，涵盖智能题库、智能组卷、智能课时管理、教学质量分析、多媒体课件等全方位教学应用。全面提升我区所有公立学校教室的教学硬件水平，建设中小学多媒体教室，规模化开展常态录播，全面普及电子班牌，开通网络学习空间，实现校园教学场所、设施的全面信息化，构建全方位数字教育环境。此项工作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4. 推进数字医疗建设

以居民健康为核心宗旨，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建设，为辖区居民提供安全、高效、便捷、全面、优质的健康医疗服务。全面升级完善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建成涵盖居民全生命周期数据的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实现医疗大数据共享与开放，创新分级诊疗、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慢病管理等服务。围绕特殊人群提供全方位精细化的医疗服务，建设医养融合综合管理服务系统、青少年常见病综合防治系统以及智慧妇幼系统。拓展线上服务入口，打造集在线咨询、预约挂号、院内导航、检查结果查询、无感支付于一体的就医体验。完善医疗知识库辅助诊断系统以及社康中心医保支付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试点慢病线上开处方及处方流转功能。此项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卫计局、罗湖医院集团）

## 5. 推进数字交通建设

全面建设视频监控、电子警察、违法抓拍、车辆卡口等前端感知系统，共计1200路视频数据，实现全区115个灯控路口全覆盖，构建对道路、车辆、行人的全息感知，对交通违法准确识别，对交通流量精确计算。全面升级改造52个超期服用的交通信号机和管线设施，完善车检器、行人检测器、行人按钮等设施，充分提升全区道路路口通行效率与安全水平。此项工作2021年10月底完成。（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6. 建设政企服务平台

构建全区统一的企业服务管理平台，强化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提升服务企业的工作质量。依托全区统一的重点企业数据资源和信用资源，建设政企微信服务公众号，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通过信息发布、资金申报、企业诉求管理、企业画像和服务企业考核管理等功能，实现对企业的分类管理及精准服务。建立挂点企业区领导、主管部门与企业之间快速沟通渠道，实现区政府与辖区企业“直达”式互动和服务。此项工作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投推局、区经促局、区科创局，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五）推动政府运行高效协同

### 1. 全面深化数字政府一级平台

深化平台应用和提升平台性能。优化罗湖区数字政府一级平台现有业务应用，扩展改造、升级、整合业务模块，实现区政府内部业务办理可追溯、可跟踪，达到政府行政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目标。从平台技术架构、硬件环境、软件优化等方面提升系统性能，为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协同办公提速增效。提升移动端便捷性。提高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办公操作体验，建设 OA 微信版，将更多的业务模块迁移到移动端，全面推进行政办公移动化，大幅提升政府内部工作和服务效率。建立一批跨部门横向协同的智能业务应用。积极探索一批智能业务应用，如公文办件的智能语义分析、合同文件智能审核和风险评估、人脸识别登录等。此项工作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2. 积极推进行政管理阳光有序

鼓励各委办局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提高办事效率，用信息化倒逼办事流程优化，提升公共行政管理效率。

构建罗湖区国有资产管理平台，提升全区国有资产监管水平。建立办公类、住宅类、商业类、产业用途类、土地等物业资产及其他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库，加强对资产明细的管理，反映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的过程，力争与资产账务的有效统一，实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实现与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衔接，预留下一步与市国有资产监管平台对接接口；实现与预算管理系统、采购系统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系统衔接。此项工作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区物业办、区国库支付中心，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制定罗湖区政治生态观测优化指标体系，完成政治生态观测优化系统建设，对政治生态进行观测、评价、量化、预警、优化，实现动态更新、系统分析、实时提醒、优化建议等功能，为科学研判政治生态、提出优化意见建议，推动形成良好的政治生态提供科技与智慧支撑，不断推进政治生态建设有形化、规范化、科学化。此项工作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纪委监委）

依托“罗湖棚改廉政风险防控系统”的建设成果，研究出台罗湖城市更新廉政风险防控指标体系和制度方案，建设罗湖城市更新廉政风险防控系统。通过对城市更新规划、审批、许可、建设、验收以及移交等过程中数据的挖掘、分析研判，适时关联提醒、追溯问责，提高罗湖城市更新项目的廉政水平。此项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纪委监委）

建设数字档案系统，实现与区属各立档单位业务系统、区电子政务一级平台以及区数据治理与交换平台的对接，实现自动化的档案接收和归档。设立档案信息资源库，归集区立档单位现行文件、开放档案等资源，形成统一的档案资源管理平台，支撑档案资源的长期安全保存，提供面向政府、公众等不同群体的档案查询、订阅服务能力。此项工作2020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档案馆）

## （六）推动城区治理现代精细

### 1. 创新城区治理管理体系

组建区城区运行指挥管理机构。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整体部署，结合我区智慧城市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实际，整合全区应急管理、安监、三防、网格管理、城管监督、消防管理等相关职责，组建我区城区运行指挥管理机构，打造全区应急事件管理的综合协调与值班值守体系、常态化社会事件管理的统一监管体系，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城区治

理管理体制。此项工作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应急办、区安监局、区编办、区三防办、区网格办、区城管局、罗湖公安分局）

构建全区常态化社会事件的统一监管体系。梳理全区常态化社会事件分类标准与责任体系，制定边界清晰的社会事件分类、责任归属和处置标准。依托区城区运行指挥中心，整合全区社会事件分拨监管业务，建立独立于处置单位与归口管理的第三方统筹分拨与监管体系，监控事件发展，监督事件处置。整合区社区、城管及安全生产三大网格化管理力量，将城管网格员与安全生产专业安全员并入社区网格员队伍，实现综合网格员与专业网格员相互协作、社会治理全覆盖无死角的一体化综合网格管理体系。完善以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社区网格管理、舆情应对等分条块的考核机制，建立对各单位事件处置能力的综合考核机制，并结合事件处置单位、事件处置归口管理单位、全区统一的事件分拨监管单位之间的相互满意度评价，进一步优化考核体系。此项工作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租赁局<区网格办>、区城管局、区安监局）

建设全区统一的社会事件监管平台。整合全区网格、数字化城管、安全生产、信访、网络舆情、社情民意等各类常态化城区事件，建立全区社会事件处置全流程监控体系，实现对城区事件的统一入口、统一分拨、全流程处置、统一评价反馈、统一绩效考核等全链条监管，提升城区治理现代化、

精细化水平。此项工作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应急办、区网格办、区城管局、区安监局、区三防办、罗湖公安分局、区编办，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加快全区统一的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部署。整合政务、党群、应急、三防、维稳等多部门视频会议的需求，建设覆盖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新一代综合业务高清视频会议系统，实现国家、省、市、区、街道、社区、派出所七级联通。此项工作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区委组织部，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2. 建设数字城管

依托区社会事件监管平台进行城区治理工作，深化数字城管的行业管理应用，建成数字城市管理平台。开展城管基础数据的普查编码工作，建设环卫精细化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户外广告一体化管理等一批业务管理模块，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此项工作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3. 建设公共安全立体防控体系

全面完善升级前端设备。分批建设 1 万个人脸识别探头，实现主要道路、繁华商业区、城中村、物业小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等场所的全面覆盖，建成区级人脸识别应用平台。分期部署 600 个侧微车牌卡口，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抓拍，配套升级接入管理后台。新建及升级 4000 路高清摄像头、4000 路视频门禁系统。此项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前

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公安分局)

落实“大网警”工程建设。建设新一代网警作战中心和舆情中心，全面提升网络社会治安管控和案件侦办协同作战能力，充分满足网络社会维稳、舆情管控的诉求，全面应对互联网公安工作主战场。完善网警实战平台建设及配套1700个WIFI警用热点的布建，以对案件侦查的信息研判及数据资源的融合汇聚提供充分保障和支撑。此项工作2019年6月底前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公安分局)

构建先进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综合运用物联网、视频分析等先进技术武装城市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有效支撑高效率、高质量的公共安全服务。为全区公安系统整体配备警务执法云终端、多功能通信指挥车、高清视频+无线图传警车等智能化、新科技装备，全面提升一线作战队伍基础设施的科技和智能化水平。此项工作2019年3月底前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公安分局)

#### 4. 建设工地监管系统

通过对建筑工地人员、设备、物件的信息化管理以及对施工环境的自动监测、可视监控、远程监管，提升工地监管效力与隐患排查能力，让工地监管由“人防”为主向“人防”与“技防”相结合转变，创新罗湖区建筑工地管理体系。此项工作2019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住建局)

#### 5. 推动综合执法平台全面应用

加快推进综合执法平台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应用，优化完

善综合执法平台制度，实现行政执法全流程管理、全过程监督，以信息化手段倒逼管理创新。此项工作2019年5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法制办）

## 6. 建设新型智慧社区

依托全国棚改第一的品牌优势以及可与社区配套同步建设的优势，在“罗湖棚改”项目中，按照智慧城市建设标准，全力打造全国最大体量、最具示范的智慧社区新品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力争实现社区管理、社区服务、居民生活、治安管理、教育与医疗等全方位的智能化应用。此项工作长期推进。（责任与建设单位：区住建局）

## （七）推动智慧城市区应用日益丰富

以“数字政府”各领域项目建设为基础，提炼和升华智能与智慧应用，构建罗湖新型智慧城市。

### 1. 技术引领，创新智慧政务

建设政府职能运行评估体系。依托区数字政府一级平台，在职能清单的基础上，运用大数据和自然语义分析等信息技术，通过构建政府职能运行评估模型，对政策环境、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各部门的运作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综合比对分析，实现部门职能变化趋势预判、履职热点追踪和对审批、执法等重点领域的分类评估，深入开发职能转变趋势分析、职能关系结构分析、职权事项优化分析、职能模糊搜索查询功能，更科学地评估各部门的职能运行情况，为深化机构和行政体制改革，规范机构编制管理提供坚实的基础支撑。此

项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编办、区政务办<区法制办>，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构建机构编制资源的智慧监测平台。加快运用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完善机构编制信息数据库，拓展实名制管理系统的文件数据自动导入、精准比对、职能分析、自动管理等工作；加快建设机构编制管理同组织人事、财政预算管理信息共享的智慧动态监测平台，通过数据分析成果的创新挖掘，实现机构设置、编制、职数配置在各个领域分布情况、空置情况的实时监测、智能识别、趋势预判和跟踪预警，以更加科学有效地配置机构编制资源。此项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编办，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开展政府办文智能分析辅助决策。基于我区历史积累的百万件公文，依托数据挖掘、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构建技术对全区公文资源进行深度挖掘和处理。提取政府文件结构，生成公文模板、产生公文要素，智能校对公文内容，提升办文效率。实现公文全文智能检索，提升文件查阅效率。分析各部门业务人员办文类型、量化办文数量，发掘部门业务规律，了解部门业务实效。挖掘关键字，自动关联政策与前沿理论，梳理分析当前工作的热点，辅助科学决策。此项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两办，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建设区智能合同监管平台。以《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

监督管理办法》和《罗湖区关于建立政府合同全面监管体系实施方案》为指导，在充分结合各相关部门建设需求的基础上搭建我区智能合同监管平台，实现合同拟稿的风险智能预审、合同备案、备案合同的智能体检与评估结果监测预警、合同要素智能提取辅助合同关键信息填报、合同履约管理、合同变更管理、合同信息监管分析等，规范政府合同行为、提升对政府合同的监管水平。此项工作 2019 年 3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配合单位：区采购中心、国库支付中心、区法制办）

全面推广基于智能识别的政府应用。依托区大数据中心，利用智能识别技术，提升政府工作效率。实现区数字政府一级平台主要应用刷脸登录。试点区政府办公区域公职人员刷脸安全通行、刷脸快捷支付、车牌识别快速通行。全面推行人脸识别、语义分析等技术在行政办公、政务服务和城区治理等各领域应用。（责任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2. 创新驱动，构建智慧警务

构造公安大数据应用。以深度数据挖掘、神经网络自学习、视觉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构筑面向公共安全领域的大数据应用系统，支撑公共安全实现精准管控、精细治理。基于公共安全感知工程建设的高清摄像头，展开人脸、车牌、行人、电子围栏等采集数据的数学建模和数据挖掘，开发以图搜图、人脸车标检索、人流检测、步态识别、行为分析、目

标自动追踪、人物关系分析、人车关联分析等应用，依托公安大数据平台，研发分析碰撞模型，深度挖掘违法犯罪信息，着力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侦查打击模式，提升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的精确打击能力。此项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公安分局）

### 3. 科技启迪，打造智慧教育

构建智慧教学。建设学习数据常态采集系统和教育大数据分析系统，利用多维知识、多维难度、多维标签的智能题库，推行智能化作业管理，对课堂练习、家庭作业、单元测试、学期考试，实现多维度的题卡合一。推广智能阅卷，通过持续的数据统计和归类，挖掘每个学生对知识的掌握情况，深度分析普遍易错知识点和个体薄弱知识点，为每位学生创建知识能力图谱。建立学生成长模型及教师发展模型，构建学情分析系统，基于学情档案为学校和学生制定最优走班路径、专项知识点训战等个性化学习计划，实现教学创新发展。此项工作 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 10 所学校试点。（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打造智慧校园。升级传统教室为 AI 教室，利用视频分析技术对教师、学生的课堂行为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通过挖掘课堂行为与教学成果之间的逻辑关系，诊断教学问题，为教师专业化发展和学生个性化成长提供服务。建设由智能排课、自助选课、课程上报、互动课堂、常态录播、数字班牌、常态教学数据采集、无感知考勤组成的一体化智慧校园。

平台，实现全区学校教学过程完整记录、教学资源共享、教学情境互动、教学过程督导、教学数据分析，形成学生个人成长档案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和教师素质评价系统，协助学校完善教学，完成基于大数据的教育治理方式变革。此项工作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所学校试点。（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推行无卡校园。利用校园高清监控系统提供基于人脸识别的身份认证，对人员通行进行信息采集和出入控制，校方管理者实时掌握在校学生信息，维持校园安全环境。建设人脸识别无感知考勤和点名系统，实现对学生课堂出勤情况的自动统计，方便家长、学校为学生制定针对性教育与辅导计划。试点刷脸图书借阅、刷脸校车乘车、刷脸食堂就餐等无卡化、无证化改造，节约日常管理成本、提升学校管理效率。此项工作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0 所学校试点。（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4. 数据深耕，使能智慧医疗

智慧 AI 诊断。在区域医疗信息化平台的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医疗大数据服务能力，深入挖掘数据价值，创新数据应用。通过对海量诊疗数据进行深度学习算法建模，可在患者主诉阶段开始预测患者可能的疾病，并提示待确认的症状或检查项，进行辅助诊疗，降低误诊风险，提升医疗水平。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海量 CT、超声、核磁共振等医疗影像数据开展智能医学影像识别、疾病预测与诊断等能力的建设，

实现对肿瘤、遗传病、精神病等重大疾病的早发现、早治疗，提高疑难杂症诊疗水平。此项工作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责任与建设单位：区卫计局、罗湖医院集团)**

智慧就医体验。依托医疗信息化平台的建设，探索人工智能在就医场景的运用，为市民提供贴心、便捷的医疗服务。基于人工智能和语音识别技术，探索 AI 客服提供医疗咨询、智能导诊等服务。依托招商银行汇集的市民户籍、信用、社保、公积金等数据资源及大数据画像技术，为就诊市民授予虚拟医疗信用额度，打通银行与罗湖医院集团计费系统，支持多家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实现“先看病、后付费，信用支付”的医疗支付模式，减少排队，提升市民就医的体验感。费用催缴工作转为银行进行，达到优化医院集团收款流程的效果，使医院更专注于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此项工作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卫计局、罗湖医院集团)**

智慧医疗养护。在医养融合综合管理服务平台、青少年常见病综合防治系统以及智慧妇幼系统的建设中，结合智能穿戴设备，对老年人、青少年、孕妇等特殊人群的体征数据进行实时采集和智能分析，及时发现异常趋势，提醒线下干预，实现精细化管理和个性化服务。此项工作 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卫计局、罗湖医院集团)**

智慧医疗管理。基于医疗运行指挥中心及医疗大数据服务能力，分析人群流动、气候变化等潜在因素的影响，探索

对重大疫情实现趋势预警能力的建设，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能力。将被动应对转为主动防御，降低疫情大面积爆发的风险。在罗湖五大医院全面升级人脸识别摄像头，通过人脸识别和数据分析，掌握院区人员组成，精准打击号贩、医托、医闹人员、社会闲杂人员等破坏医疗秩序的对象，营造和谐有序的医疗环境。此项工作 2019 年 12 月底前完成。（责任与建设单位：区卫计局、罗湖医院集团）

### 5. 深眸深智，创行智慧交通

打造智慧通行。针对交通拥堵，基于交通大数据平台开发智慧通行控制系统。采用高峰期全自动潮汐控制，智能感知、分析、预测主、次方向的车流量特征，通过自适应绿波协调控制实现主方向的快速疏散、次方向的感应放行；平峰期实施双向人车感应控制，智能检测车流特征和过街人流趋势，均衡、双向智慧放行人流、车流，充分提升通行效率。针对节假日景区拥堵，开发预约出行系统，依托交通大数据平台，基于预约数据、历史数据、视频数据等建立景区交通智能分析和预警体系，准确预测、科学引导，改善市民出行体验。此项工作 2021 年 10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建设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四、保障措施

### （一）优化组织形态

加强罗湖区“数字政府”和“智慧罗湖”建设领导小组

的总览力度，形成统一高效的协调推进机制。成立智慧城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加强对智慧城市建设的咨询指导。（责任单位：区两办、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基于区运行中心和区大分拨平台的建设，倒逼区社会事件管理对应的组织机构改革，结合区应急机构整合，承担我区城区运行指挥管理职责，打造全区应急事件管理的综合协调与值班值守体系、常态化社会事件管理的统一监管体系。

（责任单位：区应急办、区编办，配合单位：区安监局、区三防办、区网格办、区城管局、罗湖公安分局）

## （二）明确责任分工

明确责任单位与建设单位责任分工，解决建设责任和管理责任不清晰的问题。责任单位负责提出项目建设需求、制度建设以及项目建成后的推广应用。建设单位负责项目建设、安全和技术保障、技术创新、项目运维、数据资源共享、应用成效评估等工作。（责任单位：区委<政府>办）

## （三）追求应用实效

建立应用系统使用效果的评价和考核体系。责任单位作为应用需求提出方，需要在项目立项编制材料中明确提出项目验收标准、项目推广计划和推广目标。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通过应用综合数据，考核项目责任单位对应用的推广落实情况和实际使用效果，对于推广成效不好的责任单位，将予以通报，从而彻底改变“重建设、轻应用”的现象。（责任单位：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局）

#### （四）强化资源共享

编制《罗湖区政务数据管理办法》，明确各数据生产应用单位在区大数据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强化政务数据的融合、共享、分析与应用，对不符合数据共享要求的新建信息化项目，不予审批建设；对没有达到数据汇聚、共享、分析、应用要求的单位，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运行维护经费。（责任部门：全区各部门）

#### （五）注重创新发展

鼓励各部门积极探索“互联网+”理念在业务流程优化和新技术应用，建设、管理和服务模式等方面的大胆创新，勇于尝试，允许失败。在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发挥华为、腾讯等本地大型IT企业的规模和服务优势；在重点应用方面，积极引进行业龙头企业的成熟产品，共谋罗湖区“数字政府”与“智慧城市”建设大事。（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 （六）加强资金保障

确保对“数字政府”和智慧罗湖项目财政资金投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强化对资金使用过程动态监控，完善项目建设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审计制度，实现全程、动态、闭环资金管理，确保廉洁高效。（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 （七）保障信息安全

认真落实《深圳市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管理办办法》，建立信息安全工作体系，明确信息安全工作职责，提高信息安全

保障能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促进信息安全工作全面开展。（**责任部门：全区各部门**）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18年12月17日)

罗府办规〔2018〕1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行政管理，促进依法行政，我区对近5年来以区政府、区府办名义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决定将6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4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宣布失效，2个规范性文件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 一、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1.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定标人员库管理办法（暂行）》（罗府办〔2015〕4号）
2.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小额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管理规定（试行）》（罗府办〔2015〕7号）
3.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重大设计项目招标工作办法（暂行）》（罗府办〔2015〕9号）
4.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实施办法（试行）》（罗府规〔2017〕2号）
5. 《罗湖区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罗府规〔2017〕3号）
6. 《深圳市罗湖区临时建筑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罗府办规〔2017〕11号）

## **二、宣布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1.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罗湖区审计监督规定>的通知》(罗府〔2012〕14号)
2. 《深圳市罗湖区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设市政道路补贴办法(试行)》(罗府办〔2014〕31号)
3. 《深圳市罗湖区立体绿化实施试行办法》(罗府办〔2014〕33号)
4. 《罗湖区城市更新重点项目认定办法(试行)》(罗府办规〔2016〕2号)

## **三、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1.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6个配套文件(罗府办规〔2017〕9号)
2. 《罗湖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罗府办规〔2017〕12号)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深圳 90”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罗府办〔2018〕8 号

《罗湖区“深圳 90”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罗湖区“深圳 90”政府投资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营造最优营商环境，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改革方案。

### 一、改革目标和基本原则

#### (一) 改革目标

按照“投资服务需求、设计服从规划、保证质量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精简政府审批流程，构建政府管理和项目组织“双流程、双优化、共提效”的政府投

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办理，实现“深圳 90”的改革目标，即建设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的审批时间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科学高效。以项目高效顺畅报建为核心，针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审批制度改革方案及具体措施，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遵循建设工程规律，取消不合理、不必要、不直接关系工程质量安全的事项，整合职能交叉和审批主体、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事项，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方式合并为政府内部协作事项。

2. 坚持主动服务。各审批主管部门要以保障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高效顺畅运转为目标，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在各项目推进环节主动谋划、提前介入。

3. 坚持部门协同。强化各环节、各阶段牵头部门责任，主动衔接对接。同时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部门之间审批运作的协作协同，积极推进并联办理、联合办理，主动推送办理信息。

4. 坚持放管服并重。各部门减审批事项，不减行业监管责任，要提高监管认识和能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政府服务力度，守住质量安全、资金效益和廉政底线。

## 二、改革内容与任务分工

### （一）优化审批流程。

1. 优化项目审批阶段。将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招投标、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招标七个阶段流程整合为立项及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四个阶段。

2. 分类细化项目流程。根据工程类别，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分为房建类和市政线性类，市政非线性类则参照房建类实施，细化审批流程，确定审批阶段和审批事项。

3. 大力推广并联审批。制定并实施并联审批管理制度，明确并联审批工作规程，每个审批阶段包括应办理事项和可能涉及办理事项，两类事项并行推进，各阶段内的可能涉及办理事项均不互为前置，具备必要条件即可办理。严格落实牵头部门责任，建立并联审批协调机制，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政府投资项目选址及用地、工程规划等阶段，由规划国土部门牵头；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按工程类别分别由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部门牵头，各牵头部门应当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完成本阶段所有事项的审批。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委罗湖交通运输局、区环保水务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 （二）精简审批环节。

1. 大力精减审批事项。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和不必要的前置条件，取消项目建议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土地复垦方案审批、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核查意见（建筑类）、

初步设计核查（市政类）、建设工程施工图修改备案、对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进行审查、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等事项。制定审批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明确保留审批事项的审批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住房建设局、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罗湖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2. 优化整合审批事项。建设工程开路口审批、市政管线接口审批合并成开设路口、市政管线接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审核、地名批复（建筑物命名／公共设施名称核准／专业设施名称备案）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合并办理；合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等。制定并实施审批事项合并办理的具体规定，明确审批主体、办事流程和完成时限等。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市交通运输委罗湖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3. 推进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审批事项涉及的技术审查（包括方案设计、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等）与行政审批分别管理，强化技术审查机构的主体责任，技术审查人员对其出具的结论终身负责。对已有独立技术审查意见的，审批部门只进行形式性审查；对于行政审批中附含技术审查的，审批事项的办理时限包含该部门的技术审查时限。

(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委罗湖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环保水务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4. 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定并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及容缺受理管理办法，明确告知承诺制的具体要求以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例如办理施工许可时提供工伤保险参保证明、劳务工工资分帐协议等，全部实行告知承诺制。对于非即办类审批事项，在基本条件、关键材料具备情况下，允许在非关键性材料缺少或者存在瑕疵的前提下先行受理并进入审核程序，待材料补正后及时出具办理结果。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委罗湖交通运输局、区环保水务局、深圳消防支队罗湖区大队；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5. 优化项目立项机制。将原来部门申报改为由区发展改革部门对区委区政府决定的建设项目，主动下达前期工作计划，启动项目建设，推动项目单位启动相关工作。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印发相关文件后，区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计划所列项目直接下达前期经费。各部门报区委区政府议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根据区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区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完成赋码并下达首次前期经费。项目首次前期经费文件下达即为项目启动，并作为项

目立项文件。

(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6. 调整项目供地机制。对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由规划国土部门主动提出初步选址方案，并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意见，确定项目用地并出具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办理用地规划许可（或出具规划设计要点），涉及国家、省事权的审批等原因暂时无法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规划国土部门先出具规划设计要点。对政府投资市政线性类项目，规划国土部门根据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对方案设计出具方案设计审查意见，再办理选址及用地预审手续。交通工程项目由交通运输部门与规划国土部门同步对方案设计进行审查，并由交通运输部门先行出具专业审查意见。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委罗湖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7. 精简用地规划和工程规划办理条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获得建设项目选址及用地预审意见、首次前期经费下达文件或资金申请报告批复后，即可办理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设计要点），完成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即可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取得规划设计要点尚未取得用地规划许可的应在施工许可前取得用地规划许可。

(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8. 改革施工图审查制度。住房建设部门整合规划、建筑、人防、防雷、海绵城市等相关部门施工图审查环节，将施工图技术审查内容纳入具备综合图审资格的服务机构进行统一图审。制定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明确审查内容、审查标准、审查方式和审查时限。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视项目建设情况决定是否委托第三方开展施工图审查，对建筑规模较小、技术要求简单等无需委托审查的，在项目报建时做出书面说明。各审批部门不再对施工图的技术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和审批。建设单位委托具备资格的服务机构对规划、建筑、人防、防雷、海绵城市等设计内容技术进行统一审图的，均实行告知性备案。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9. 简化施工许可前置条件。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确定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部设施的，住房建设部门合并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建设局，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底)

10. 实行限时联合验收。制定并实施限时联合验收的管理办法，明确牵头部门、参与部门、验收标准、工作规则、办事流程和验收时限。住房建设部门根据建设（项目）单位

的需要，牵头组织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部门和单位配合实行联合验收或部分联合验收，统一验收竣工图纸、统一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对于验收涉及的测量工作，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验收测量数据纳入在线平台。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深圳消防支队罗湖区大队、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 （三）完善审批体系。

1.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建立“多规合一”区级信息平台。整合规划国土、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环保水务、林业、海绵城市等各类领域空间性规划和相关规划信息，形成全区空间规划一张蓝图，明确整合空间图层数据，完成差异图斑分析，消除空间规划矛盾和差异，在一张图上划定各类控制线，形成管控边界清晰、责任主体明确和管控规则明了的空间规划图，为项目论证、项目生成提供平台支撑，为审批监管平台提供空间数据和相关功能支撑，为项目建设提供信息查询。

（牵头单位：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委罗湖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2. “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应用全市统一建立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系统），实现建设项目的事项情形管理、阶段内事项“一表制”并联审批、

项目中申请材料和批复结果强制共享复用、项目推进流程可视化跟踪等功能，与“多规合一”平台对接融合，保障改革措施的执行，实现项目建设的全流程覆盖、全业务流转、全方位监管，严禁在审批监管平台之外业务流转。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环保水务局、区城管局、市规划国土委罗湖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委罗湖交通运输局；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3.“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整合区直各部门和各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设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加快制定“一个窗口”的管理办法和运行规则。建立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综合服务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各部门应当明确行政审批首席代表及首席代表团队，进驻行政服务大厅现场办公，提供现场咨询、现场协调以及在线咨询服务。

（牵头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4.“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各审批阶段均实行“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制定统一的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一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办事指南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准备申报材料，行政服务大厅统一受理，即时转审批部门办理。申报材料不具备许可条件或内容深度达不到审批要求，但能补齐补正的（除容缺受理情

形外），审批部门通过审批监管系统一次性明确告知建设单位补齐补正要求。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各相关审批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 （四）强化监督管理。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制定相关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建立健全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形成“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法行为。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牵头单位：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制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信用及“黑名单”管理办法，依托审批监管系统，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信用信息平台。各相关部门建立黑名单制度，对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要通过各类途径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3.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明确供水、供电、燃气、轨道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入驻区行政服务大厅，规范简化施

工用水、用电、用气报装程序，供水、供电、供气单位公布办事流程，公开各项费用，明确办理时限，不得设置任何报装前置审批。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工作方案》的有关要求，依托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中介服务，一律在超市平台上开展交易。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 （五）强化措施保障。

1. 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增强责任担当，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真抓实干。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各相关部门要理清责任链条，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以钉钉子精神抓改革任务落实。

2.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为会议总召集单位，根据各相关单位的实施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

3. 加强督查考核。开展改革落实专项督查，及时了解改革措施推进情况，对改革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要及时通报、挂账整改。将改革成效与单位绩效挂钩，增强改革刚性约束。加大对拖延审批的问责力度和责任追究，同时建立审批容错机制，对因改革创新而出现工作失误的责任人，不予以责任追究。

4.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平

台，深入宣传报道落实该项改革工作的创新做法和具体成效，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改革亮点，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改革合力，营造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

#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湖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2018年12月20日）

罗府办〔2018〕9号

《罗湖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计生局反映。

## 罗湖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8-2020年）

为加强我区职业病防治工作，着力推进职业病防治长效机制和规范化建设，最大限度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发〔2016〕23号）和《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16-2020年）》（国办发〔2016〕100号），《广东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粤办发〔2017〕35号）和《深圳市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深卫计发〔2017〕61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基本原则和规划目标

#### （一）基本原则

依法防治、落实责任。依法依规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落实用人单位、政府及有关部门、社会组织的职责，强化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促进信息互通，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防治结合、源头治理。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以重点行业、重点职业病危害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引导用人单位开展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改善工作场所条件，从源头预防控制职业病危害。

完善体系、形成合力。健全职业卫生监管和服务体系，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提高职业病防治工作信息化水平，全力推动职业病防治工作均衡充分发展。强化职业卫生技术机构能力建设和用人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加强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提升职业病危害防控、职业病诊治和应急处置水平。

## （二）规划目标

### 1. 总体目标

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协调配合、用人单位负责、行业规范管理、社会群众监督的职业病防治工作格局，显著提高综合防治能力；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职业病防治法规政策，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体系和职业病防治技术体系；建立重大职业病事故预防控制机制，应急救援能力明显提高，严重危害劳动者健康的重大职业病得到有效控制；建立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激励和惩戒机制；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完善职业病人保障机制；促进职业病防治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确保至 2020 年，使全区职业病危害源头有效控制，职业病危害程度明显减轻，职业病发病率有所降低，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 2. 基本指标

——用人单位主体责任不断落实。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80%以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0%以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达到 85%以上，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0%以上，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职业卫生培训率均达到 95%以上。医疗卫生机构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率达到 95%以上。

——职业病防治体系进一步健全。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至少有 1 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鼓励综合性医疗机构、临床医院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技术服务，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和监管网络不断健全，职业卫生 监管人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积极培育第三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以适应日益增长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需求。完善重点职业病监测体系、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职业病防治机构参与提供职业病危害防控技术服务工作。

——职业病监测能力不断提高。健全职业病监测网络，全面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及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全面落实 掌握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职业病危

害因素情况、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人员总数、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享受职业病工伤保障待遇和救助等相关信息。开展医用辐射防护监测的区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职业病报告质量进一步提高。加强职业卫生信息报告与管理，有毒有害作业工人健康监护信息汇总表网络直报率达到 95%以上，职业病诊断机构报告率达到 100%。

——劳动者健康权益得到保障。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95%以上；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救助覆盖率达到 100%。逐步实现工伤保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社会慈善、商业保险等有效衔接，切实减轻职业病病人负担。

## 二、主要任务

### （一）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

1. 用人单位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依法落实职业病防治措施，设置专职或兼职的职业病防治管理人员、监督人员，建立职业病防治管理制度，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2. 提倡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采用无毒替代有毒、低毒替代高毒，从根本上减少和预防职业病危害。对无法改善的，坚决依法取缔、淘汰。

3. 依法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制度，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价与控制，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

业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工作场所。

4. 按要求在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公布有关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5.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6. 对劳动者进行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提高劳动者的治病防护能力；按要求为劳动者配置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

7. 依法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本人。要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要及时组织救治，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及时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做好职业病病人的治疗、康复、定期检查和妥善安置，确保职业病病人的合法权益。

8. 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落实有害作业岗位补助和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政策，依法在劳动合同中写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等内容。在高危行业推行职业卫生专项集体合同制度。

9. 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经费。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要求，用于预防和治理职业病危害、工作场所卫生检测、健

康监护和职业病防治培训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生产成本中据实列支。

## （二）强化对重点职业病的防治

1. 重大职业中毒的防治。我区生产使用化学物质种类多、数量大、成分复杂，加上我区工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使用化学品日益增多，一些新的或隐匿职业病危害有可能发生，所以我区有可能发生重大职业中毒隐患。我区虽不是重点工业区，但仍不容忽视，针对我区职业病危害现状及特点，重点开展三氯乙烯、正己烷、苯、二氯乙烷、三氯甲烷、铅等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开展中毒隐患排查，对生产设施、设备、场所进行治理，加快有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使用行业、企业的技术改造，严防重大职业中毒事故发生。

2. 尘肺病的防治。以宝石加工、建筑建材行业为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结合我市的环保政策、产业政策，坚决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工艺、设备和材料，关闭破坏资源、污染环境和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企业。严格执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卫生审查制度。开展对宝石加工、建筑建材等行业职业病危害状况调查研究，采取干预措施，减轻粉尘所造成的损害程度，最大程度地减少尘肺病的发生。

3. 放射性职业危害的防治。加强对放射工作单位的职业病危害评价和放射卫生监督管理，完善安全防护措施，降低作业场所的放射性危害，落实放射工作人员卫生防护知识培训、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制度。

### （三）加大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力度

加强职业卫生监管网络建设，逐步健全监管执法队伍，配备与职责任务、形势要求相匹配的职业卫生监管力量。大力提升基层监管水平，重点加强区、街道级职业卫生监管执法能力和装备建设。规范职业卫生监管监察执法，强化公开、公正和公平执法，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监察。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岗位人群的职业健康管理。

扩大监督检查覆盖范围，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以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职业卫生服务监督检查行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职业病危害严重、改造后仍无法达标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依照法定程序责令停建、关闭。建立用人单位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并通报有关部门。注重发挥行业组织在职业卫生监管中的作用。

### （四）加强职业病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

大力加强全区职业病防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坚持职业病防治科学创新。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建立适应全市公共卫生体制改革的职业病防治运行机制。

1. 切实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将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纳入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规划，统筹考虑。重点解决当前职

业病防治机构人员编制紧张、设备不完善、经费投入少等问题。制定相关扶持政策，稳定职业病防治队伍。提高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和科学的研究的综合能力。

2. 加强对重点职业病的监测与预警。为了早期发现、早期预防、早期控制职业病，着实开展职业病危害人群调查。加强对职业病危害的重点人群、特殊人群健康检查、登记建档、监控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健全职业病防治技术体系。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逐步健全和完善我区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等功能，提高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4. 提高职业病防治技术队伍素质。不断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抓住卫生体制改革的契机，调整充实职业病防治专业队伍，以满足社会对职业病防治技术服务的需求。

### （五）加强职业健康教育与促进

制定职业健康教育与促进规划，健全职业健康教育与促进的体系和网络。进一步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健康宣传培训工作，提高接受职业健康宣传培训企业的覆盖率及劳务工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职业病防治知识的知晓率。以提高职业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效性为重点，积极探索职业健康培训新模式，建立培训企业管理人员及指导企业培训劳动者的长效机制。

## 三、保障措施

## （一）政府领导，明确职责

区政府统一规划、统筹部署、组织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把职业病防治工作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将职业病防治主要指标、主要任务纳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区政府统一负责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完善做好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制度，加强对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的诊断与鉴定、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等工作的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的监督检查；负责职业病危害申报监督管理，依法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卫生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情况；负责对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置职业病危害事故。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管，加强职业健康检测评价等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宣传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新闻媒体做好职业病防治宣传工作，指导开展舆论引导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职业病防治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积极调整产业政策，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

的使用,支持职业病防治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

科技创新部门负责积极推动职业病防治科研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新技术研究。

经济促进部门负责在制订产业调整政策时统筹考虑职业病防治工作;配合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和申报制度。

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职业病防治的财政补助政策,保障职业病防治工作所需经费。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环境污染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配合职业卫生监管部门督促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职业技术学校开展职业健康教育。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因职业病危害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犯罪案件。

民政部门负责将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且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将符合条件的职业病病人及其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司法部门负责组织向符合条件的职业病患者提供法律援助。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和职业病人

的工伤认定,规范劳动合同签订,落实患职业病的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保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督促指导所属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住房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职业卫生监管工作。

总工会依法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行业领域职业健康监管职责,协同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 (二) 加大经费投入

建立多渠道的职业病防治筹资机制,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参与职业病防治。督促和引导企业等用人单位加大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健康培训等费用投入,保证各项职业病防护措施的落实。

政府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投入要与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并随着社会经济发展逐步增加。在积极调研的基础上,编制适合我区实际的职业病防治经费预算方案并予以落实。依照有关规定落实职业病防治补助政策,保证必须的工作经费。解决好职业病防治和宣传工作经费。

## (三) 加大监管力度

职业卫生监督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认真履行职业

卫生监管职责，针对本辖区职业病危害特点，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危害因素、重点人群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损害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的违法行为。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的，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对因失职、渎职导致重大职业病事件发生，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相互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 （四）考核与评估

为保证本规划的切实实施，须建立职业病防治考核和评估体系，对规划的实施进行考核、评估。通过自查、抽查、评估等方法，对本规划实施的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督促、指导各项规划目标的贯彻落实，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调整规划目标及各项政策和措施。区政府将不定期组织对各部门执行本规划的情况进行抽查。